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4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手艺人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MGRF37C

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4栋16-18号

经营者：陈华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我局经过前期摸排于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6月25日在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4栋16-18号柳州市鱼峰区手艺人百货经营部检查发现：该场所销售货架上有1瓶未贴中文标签的Ichiros Malt&Grain Word Blended Whesky（简称：Ichiros Malt&Grain，该店拼多多商品标示品名：秩父白叶日本威士忌酒，标签标示规格为46%vol、700ml/瓶）在售。该店无法提供Ichiros Malt&Grain 秩父白叶日本威士忌的相关合格资质证明文件。陈华智将上述1瓶未贴中文标签且无法提供相关合格资质证明文件的Ichiros Malt&Grain酒自行封存在该店问题产品封存区，当事人关闭该店面表示停业往后不再经营。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者陈华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及现场提取证据证明：2021年1月28日陈华智从微信号为z[REDACTED]昵称为[REDACTED]处通过京东物流快

递以 [REDACTED] 元/瓶的价格购买 Ichiros Malt&Grain 秩父日本威士忌酒 12 瓶准备自行饮用。京东物流运单号：JD [REDACTED]，物流详情显示供货人名叫陈 [REDACTED]、联系电话 [REDACTED]、地址：广东 [REDACTED]，微信自述陈 [REDACTED] 在 [REDACTED] 商贸。陈华智未索取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 Ichiros Malt&Grain 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陈华智自行饮用了其中 2 瓶半上述瓶装酒。2021 年 4 月 23 日陈华智经营的柳州市鱼峰区手艺人百货经营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陈华智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口粮贩子”网店上共计销售了 4 单 Ichiros Malt&Grain 酒，其中 2 单以 [REDACTED] 元与 [REDACTED] 元的价格各卖了 1 瓶，有 1 单以 [REDACTED] 元的价格卖了 2 瓶，有 1 单以 [REDACTED] 的价格卖了 4 瓶。有一瓶摆放在销售货架上，网店标示销售价 [REDACTED] 元/瓶，涉案货值金额 4810.00 元，销售总额 [REDACTED] 元，利润 [REDACTED] 元。陈华智拼多多网站“口粮贩子”上显示销售量两百多件是其整个网店所有产品的总销售量，包括其他商品，并不全是酒类。陈华智提供购进上述“Ichiros Malt&Grain”酒的供货人微信号为 z [REDACTED] 昵称为 [REDACTED] 的微信页面内容及其微信对话记录的微信截图及销售订单京东物流运单号 JD [REDACTED] 运单详情截图。当事人未索取并查验供货者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2021 年 6 月 25 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手艺人百货经营部立案调查。

2021 年 7 月 5 日，我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请求协



助调查核实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Ichiros Malt&Grain”酒的事实及来源是否合法。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未发现当事人进货商铺“[REDACTED]商贸”的经营线索，拨打供货人陈[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无人接听。2021年8月27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上述调查现场检查照片为证。经过调查，本案溯源追查无法查清涉案食品合法来源，无证据证明上述涉案瓶装酒为进口食品。上述瓶装酒标签标示规格为46%vol、700ml/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预包装食品含义解释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执法人员判定上述涉案瓶装酒为预包装食品。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食品标签3基本要求中规定“3.8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综上，我局判定当事人经营标签未使用规范汉字的预包装食品“Ichiros Malt&Grain”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受到我局检查后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召回上述产品2瓶并退款赔偿销售其中1单（以[REDACTED]元的价格买了2瓶的消费者）[REDACTED]元。召回的2瓶酒在扬州市的消费者家里，因扬州市疫情封城延期至2021年9月12日邮寄到柳州市。2021年9月13日，我局对上述召回的2瓶涉案产品及当事人自行封存的1瓶上述涉案产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无异议。

通过调查证实：

一、当事人经营的食品“Ichiros Malt&Grain”酒未索取并

查验供货者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未使用规范汉字的预包装食品“Ichiros Malt&Grain”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GB7718-2011《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8的规定。

2021年1月28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以 [REDACTED] 元/瓶的价格通过微信联系购进“Ichiros Malt&Grain”酒12瓶，自行饮用了2瓶半。2021年4月23日当事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陈华智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口粮贩子”网店上共计销售了4单“Ichiros Malt&Grain”酒，其中2单以 [REDACTED] 元与 [REDACTED] 元的价格各卖了1瓶，有1单以 [REDACTED] 元的价格卖了2瓶，有1单以 [REDACTED] 的价格卖了4瓶。有一瓶摆放在销售货架上，网店标示销售价 [REDACTED] 元/瓶。当事人退款赔偿销售其中1单（以 [REDACTED] 元的价格买了2瓶的消费者） [REDACTED] 元。因本案案发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前，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施行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依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故本案涉案货值金额 [REDACTED] 为4810.00元，违法所得为 [REDACTED] 8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手艺人百货经营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陈华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6月23日制作1份、2021年6月

25日制作1份)、询问笔录(2021年6月23日制作1份、2021年6月24日制作1份)、证据提取单3份,证明案件来源及违法事实。

3.拼多多网店订单详情截图3份、售后详情截图1份、微信截图12份、运单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售出上述“Ichiros Malt&Grain 秩父日本威士忌酒”的详细情况,以及当事人违法所得和涉案金额。

4.我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查“Ichiros Malt&Grain 秩父日本威士忌酒”合法来源有关情况的函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无法查清涉案预包装食品来源的事实。

5.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9月13日制作1份)、退货退款召回通知4份、退货退款消费者 ██████████ 元转账记录一份、召回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主动退货退款、采取召回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1年9月1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的食物“Ichiros Malt&Grain”酒未索取并查核供货者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标签未使用规范汉字的预包装食品“Ichiros Malt&Grain”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GB7718-2011《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8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

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涉案预包装食品“Ichiros Malt&Grain”酒自行封存并关闭门店不再销售，主动对已销售的涉案涉案产品进行召回，积极退赔消费者款项数额较大，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Ichiros Malt&Grain 酒 3 瓶）；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
4.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800.00 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进货时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不得经营标签未使用规范汉字的预包装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